

辉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内容，是培育完整内需体系的重要支撑，是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为乡村振兴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结合县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乡村振兴局《吉林省2022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吉商建〔2022〕16号）、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乡村振兴局《吉林省2023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吉商建〔2023〕16号）等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构建辉南县商业体系建设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分层分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完善本地优质农特产品流通渠道，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通道，推动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建设基本型县域商业体系，基本实现县域商业网点服务全覆盖，功能提升提质、业态良性发展，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基本完善，上下行物流双向畅通的有辉南特色的新流通商业体系。

——**网点布局合理**。适应农村居民分层分类消费需求，推动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商店，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县城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有便民商店，高中低搭配、县乡村联动、衔接互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

——**功能业态完备**。顺应辉南县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趋势，以县镇为重点，提升环境设施和服务功能，引导商旅文体业态集聚，带动县域消费升级。丰富乡村消费市场，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服务和消费需求，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逐步实现农村商业功能与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协调发展

——**市场主体多元**。支持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变，加强与生产商、供应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对接，提供物流、营销、信息、金融等集成服务。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到 2025 年，培育一批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在保供稳价、促进农村消费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双向物流畅通**。将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与农村电商、农村消费结合起来，加强物流资源整合，加快贯通县乡村电

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提高乡村快递通达率，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连接城乡生产与消费。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乡镇有快递服务网点、村村有寄递服务。

三、基本原则

1、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政策供给，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把握好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的关系，探索县域商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

2、聚焦短板，注重民生。加强资源整合，做好与万村千乡、电子商务进农村、城乡高效配送等工作衔接，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加快补齐短板、打通堵点，重点布局一批公益性和民生保障类商业设施，提升应急保供能力。

3、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生态保护等因素，合理确定县域商业网点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辐射范围等建设改造内容。立足实际、注重服务。规范县域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建设，不搞大拆大建，避免商业过剩和同质化竞争，适应乡村振兴要求。

4、统筹推进，协调联动。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多部门参与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土地、税收等配套政策，推动工作落地。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备设施，鼓励连锁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1、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计划升级改造 11 个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乡镇人口数量以及商贸中心分布情况、乡镇实际情况等进行改造升级。

（1）支持内容。主要支持被确定为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对象的市场主体的作业场地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项任务。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可补助室内简易装修、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污水处理等相关设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支持补助购买商品排列展示架、购物筐或购物车、电子收款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冷（冰）柜等设备设施；中（小）型打包机、真空塑封机等初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等。

（2）补助资金。每个乡（镇）商贸中心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给予支持，但补助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

（3）改造要求。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优先选择下沉供应链的大型商贸流通法人企业承办;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使用人流、商流、信息流充沛的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符合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所。

2、升级改造乡镇集贸市场

结合辉南县各乡镇的实际情况，为实现农产品上下行销售场所公益性服务，计划支持5个乡镇政府按照公益性市场标准完成改造乡镇集贸市场（乡镇大集），创新农产品终端销售模式，鼓励在“固定场所、固定时段、固定货类”开展菜农直供直销、居民捎带采购的农产品采购模式，满足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明确市场供应、稳定价格、为城乡居民及脱贫户自产自销农村产品提供无偿服务等内容条款及制度机制与保障措施，强化集贸市场改造的公益属性，丰富公益性市场功能。

（1）支持内容。主要补助地面硬化、厅棚、水电、集贸市场辅助道路系统及消防设施、停车设施、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对食品、服装、日用品、农资等销售合理分区。设立公益性农产品销售区，为农民自产农副产品交易提供便利。乡（镇）集贸市场应按照《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CJJ/T87）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应达到相应标准。

（2）补助资金。集贸市场（乡镇大集）总投入补贴不超过180万元，由乡镇政府建设补助比例为100%，其中（石道河镇、抚民镇、样子哨镇）补助额度上限不超过40万元；（楼街乡、杉松岗镇）补助额度上限不超过30万元。

（3）改造要求。通过调研申报及会议决议，县人民政府可支持乡（镇）政府按公益性市场要求投资改造。项目选址优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项目已支持的现有封闭、半封闭市场，或人流、商流、信息流充沛的乡（镇）集市。

3、购买数据赋能服务（数字赋能服务）

为了更详实的了解县域商业数据，及时捕捉市场需求，实现项目精准服务提升，指导企业服务发展，计划购买数据赋能服务（数字赋能服务）。

（1）支持内容。实施数据赋能服务（数字赋能服务）项目须实现的基本功能是：能捕捉全域商业数据，动态跟踪县、乡、村三级地域零售、产业、电商、物流、服务、农产品流通等网点网络建设，明确区位、数量、规模、业态功能、服务等商业数据，指导当地产业链上下游合理布局，及时满足消费市场需求。

（2）补助资金。全额补助，合作协议明确一次购买应服务5年，按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6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3）改造要求。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选择在全国同行

业内影响面大、权威性高，能够高质量提供大数据监测统计服务或县域商业数据赋能服务的法人企业；优先选择有为国家商务部等部委提供相关服务的大数据赋能及服务类企业。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发挥辉南县城和各乡镇物流枢纽作用，建设改造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11个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

1、改造辉南县物流配送中心

按辉南县实际情况，为整合县域物流快递资源，计划改造一个基本型辉南县物流配送中心。

（1）改造内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主要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相关的设施（参照GB/T28581和GB/T21072标准实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仓库、冷库的改造升级，补助购买货架、托盘、分拣、配送车辆等设备设施。

（2）补助资金。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的标准给予支持，但补助总额上限不超过150万元；对市场主体缺位，可全额补助县政府进行改造，但改造补贴总额不超过150万元。其中，用于服务功能升级的补助资金，不低

于该项目补助总额的 70%。

（3）改造要求。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优先选择邮政、供销和商贸物流、电商快递、供应链等优势突出、具有物流快递资源整合和改造能力的法人企业承办。在市场主体缺位的情况霞，县政府投资改造。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项目已支持的现有场地，或邮政、供销、商贸物流企业现有物流仓储配送基地、物流产业园等能够满足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所。在单一、完整空间场地内（基本型一般为 3000-10000 平方米左右）划分功能区域，按“1+N、N+1 或第三方服务”等模式和“五统一”原则完成资源整合，实现统仓共配、一件代发等功能。

2、建设改造乡镇快递物流站点

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建设改造 11 个基本型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实现乡镇物流站点全覆盖。

（1）支持内容。乡（镇）物流配送站改造主要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中央财政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有场地条件的应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相关的设施（参照 GB/T28581 和 GB/T21072 标准实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小型仓库改造和补助购买货架、手持数据终端（PDA）或库采仪智能

终端机、冷（冰）柜等设备设施。

（2）补助资金。计划总补贴额度不超过 44 万元，每个乡（镇）物流配送站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但补助上限不超过 4 万元。

（3）改造要求。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优先选择邮政、供销和商贸物流、电商快递、供应链等优势突出、具有物流快递资源整合和建设改造能力的法人企业承办。项目选址优先考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建设的乡（镇）商贸中心，综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项目资金建设的乡（镇）物流配送站或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商贸物流等能够满足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所。

（三）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力

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打造品牌公用的思路，开展渠道体系建设和品牌体系建设，拓宽农村产品上行通道，提高农村特色产品商品转化率。

（1）支持内容。农产品上行服务包括渠道体系建设和品牌建设。渠道建设补助与线下促销活动相关的筹备、组织和实施期间的相关费用，线上促销商品的物流快递包裹费用。品牌建设主要支持统筹打造县域优质特色农产品公用品牌、“两品一标”、食品生产许可证（SC）等的申请或认证，统一开发、设计、营销、品牌推广，提高县域优质农特产品商

品转化率。

(2) 补助资金。农产品上行补助总额不超过 70 万元。线下、线上促销活动整体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每场补助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线上促销活动按邮政快递当年收费标准的 50% 补助物流快递费用；全额补助品牌体系建设按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3) 改造要求。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线上线下农产品促销活动，优先选择有意愿参与的电商供应链企业、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法人企业承办；品牌体系建设按招标或专家评审等正规流程优先选择产供销一体化、大型商贸流通、电商供应链等法人企业承办。申请资质认证和品牌注册的优势特色农产品公用品牌注册地址均须在本县域内，并在合同协议内明确品牌及认证归属为辉南县政府或授权本地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社会团体管理使用。

(四)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及规范项目流程，计划购买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1) 支持内容。项目流程管理、项目实施评估、项目阶段性自评估、项目风险控制等内容。

(2) 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自筹资金全额补助，按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3) 改造要求。按招标或专家评审等正规流程应优先

选择有项目管理咨询能力的供应链、电商、物流等具有较强县域商业实践经验和运营服务能力的商贸流通企业。

五、项目计划

辉南县实施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扶持资金 554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商贸中心、乡镇集贸市场、大数据赋能服务（数字赋能服务）、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配送站点、农产品上行服务等。

（一）宣传调研阶段（2022 年 4 月-2022 年 7 月）

根据调查摸底情况，结合我县商业体系建设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企业发展实际，明确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积极发挥政府协调能力，增强县域商业建设宣传力度，进行全行业、跨部门、多渠道的宣传与动员。

（二）实施对接阶段（2022 年 7 月-2023 年 3 月）

2022 年 7 月-9 月，整合当地资源，了解掌握本地区优势特产业的分布发展情况，夯实重点企业与商业体系建设平台运营企业合作基础，详细梳理出区域内重点行业农特产品资源、物流资源、商业体系建设资源等，保障辉南商业体系建设功能完善。

2022 年 9 月-11 月，落实项目分工。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采用公开招标、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项目承办单位。

（三）开展项目建设（2023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2023年3月-2024年6月,各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及监管单位,对照各自任务和目标,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掌握各环节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解决方案,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推进、以点带面”原则,加快县域商业建设的整体发展,确保项目建设稳步有序的向前发展。

(四) 培育发展阶段 (2024年7月-2024年12月)

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不断完善项目建设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推动项目建设稳定发展。通过部门间协调,拓宽商业体系建设实施企业的融资渠道,增加企业发展的原动力;积极发挥政府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了解掌握本地区本行业商业体系建设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本着“立足企业、密切政府、面向市场、辐射周边”的原则,强化服务意识,及时反映行业内的“社情民意”,为政府各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五) 总结推广阶段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新经验,结合企业培育发展情况,强化行业企业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带动作用;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对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试点企业进行适当奖励,培育发展新的商业体系建设应用领域,增强商业体系建设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影响力;开展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实施企业共同牵头的区域间商业体系建设拓

展与合作，不断增强我县商业体系建设发展的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分类，落实整改方案。总结经验巩固成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发现优点、亮点。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推进辉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辉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

项目任务分解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中央财政最高奖补金额（万元）	地方财政最高奖补金额（万元）	补贴要求
1	辉南县县级物流中心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150		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的标准给予支持，但补助总额上限不超过 150 万元;其中，用于服务功能升级的补助资金，不低于该项目补助总额的 70%。
2	朝阳镇快递物流站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每个乡（镇）物流配送站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的标准给予支持、但补助上限不超过 4 万元。
3	辉南镇快递物流站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4	抚民镇快递物流站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5	庆阳镇快递物流站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6	石道河镇快递物流站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7	楼街乡快递物流站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8	样子哨镇快递物流站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9	杉松岗镇快递物流站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10	金川镇快递物流站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11	团林镇快递物流站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12	辉发城镇快递物流站改	基本型改造	4		

	造项目				
13	朝阳镇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10		每个乡（镇）商贸中心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给予支持、但补助上限不超过10万元。
14	抚民镇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15	石道河镇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16	辉发城镇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17	辉南镇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18	样子哨镇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19	庆阳镇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目				
20	楼街乡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21	杉松岗镇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22	金川镇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23	团林镇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		
24	石道河镇集贸市场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0		
25	样子哨镇集贸市场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0		
26	抚民镇集贸市场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40		

每个乡（镇）集贸市场补助上限不超过 40 万元；

27	楼街乡集贸市场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30		每个乡（镇）集贸市场补助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
28	杉松岗镇集贸市场改造项目	基本型改造	30		
29	数据赋能服务（数字赋能服务）	新建	60		全额补助，合作协议明确一次购买应服务 5 年以上，按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30	辉南县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新建		60	全额补助，按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31	辉南县农产品上行服务	新建	70		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每场可按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按邮政快递当年收费标准的 50%补助物流快递费用；全额补助品牌体系建设，按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554	60	